

刑訴法判解

強制辯護與準備程序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46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因涉嫌殺人而被提起公訴。於準備程序，甲承認殺人，但並無任何辯護人在場為其辯護。審判期日前，甲之配偶始為甲選任律師為其辯護。審判期日，於人別訊問時，審判長因選任辯護人未到庭，即要公設辯護人到庭為甲辯護，公設辯護人隨即到庭。選任辯護人則於調查證據程序進行中始匆匆趕到。審判長即讓選任辯護人繼續為甲辯護。最後，甲被判有罪。試問，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準備程序涉及諸多重要事項，且關係到被告的程序權益，因此強制辯護案件於準備程序中，被告未選任且法院亦未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則法院所進行之審判程序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7款之瑕疵，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B) 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7款規定「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其所謂「經辯護人到庭辯護」自應包括至遲於審判長開始調查證據程序，以迄宣示辯論終結前，辯護人均應始終在庭行使職務之情形。
- (C) 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旨在使審判程序能密集而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不得因此而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
- (D) 系爭案件中，於審判期日，雖於人別訊問辯護人未到場，惟依照實務見解，並不構成未經辯護人到場事由。另外，辯護人至遲已於審判長開始調查證據程序到場，以迄宣示辯論終結前始終到庭，因此其程序合法。

答案：A

【高點法律專班】

【裁判要旨】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為

必要者，亦同。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又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通知相關人員到庭行準備程序，而經合法傳喚、通知之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甚明。**準備程序原則上僅處理訴訟資料之彙整**，旨在使審判程序能密集順暢進行預作準備，是否行準備程序，法院有裁量之權。而準備程序非可取代審判期日應為之訴訟程序，是辯護人苟依法於審判期日到庭為被告辯護，縱未於準備程序到庭參與行準備程序，依上說明，尚難逕指其辯護有瑕疵而執為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裁判分析】

一、準備程序之目的

按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處理有關該條項各款所定事宜，係於**審前所為之準備**，可節省勞費，使審判程序得以順暢進行，避免耗費不必要之審判程序。但法院對於是否行準備程序，自有自由斟酌之權。蓋以準備程序之功能既係在使審判程序能密集、順暢地進行，則有無行準備程序之必要，乃法院依具體個案情節得以自由裁量決定之事項（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5135 號判決參照）。

亦即，審理案件是否先行準備程序，屬法院裁量之自由，並非必行準備程序，否則訴訟程序即有瑕疵。而同法第 279 條第 1 項規定，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旨在使審判程序能密集而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不得因此而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204 號判決參照）。

二、強制辯護案件

首先，刑事辯護制度係為保障被告法律上之利益，藉由辯護人之專業，協助被告，充實被告防禦權，以落實訴訟上雙方當事人之實質對等，期待法院公平審判，俾國家刑罰權得以適當行使而設。

其次，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未經選任辯護人，於偵查中，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於審判中審判長應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其立法目的乃因該等被告無法依其個人之能力，就訴訟上相關之權利為實質有效之行使，乃從偵查程序及審判中均使其得受辯護之助力，以保障人權，並藉由程序之

遵守確保裁判之公正（最高法院 102 年台非字第 403 號判決參照）。至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前段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而刑事審判中之交互詰問，係以當事人為主之訊問證人方式，且須遵循法定之規則，尤須具法律專業知識之辯護人在場協助，以落實被告之訴訟上依賴。是強制辯護案件，第二審未經辯護人到庭辯護，逕行交互詰問等審判程序，自屬違法。縱選任辯護人未到庭係無正當理由，甚或故意違背義務，亦無不同，此種情形，僅法院得另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以進行審判，俾免延宕訴訟，仍不得無辯護人到庭逕為審判（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7356 號判決參照）。

最後，若強制辯護案件之辯護人未經到庭，則構成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7 款所謂強制辯護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其係指該類案件，辯護人未於審判期日言詞辯論時，到庭為被告辯護而言。申言之，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7 款規定「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此之所謂未經辯護人到庭辯護，依辯護制度之所由設，除指未經辯護人到庭者外，其所謂「經辯護人到庭辯護」自應包括至遲於審判長開始調查證據程序，以迄宣示辯論終結前，辯護人均應始終在庭行使職務之情形，俾使被告倚賴辯護人為其辯護之權利，得以充分行使其防禦權。是法院對於此項辯護權之實踐，不得恣意漠視，否則即不足以維護訴訟上之程序正義（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7016 號判決參照）。

三、強制辯護案件與準備程序

學說認為以強制辯護案件而言，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係規定被告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而在起訴後，訴訟便已經進入「審判」階段，準備程序與審判期日同屬於審判的一部分，自應有強制辯護規定的適用。再者，準備程序涉及諸多重要事項，如爭點整理、證據能力的認定等，每每關係到被告的程序權益，且皆為高度法律專業事項，須有法律專業之律師在被告身旁提供意見，以避免被告因為無知而未能及時為自己作成有利之主張。這從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於準備程序中認定為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提出，更是可見其端倪。

因此，準備程序中也應該有強制辯護規定之適用，如強制辯護案件於準備程序中，被告未選任且法院亦未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則法院所進行之審判程序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7 款之瑕疵，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註 1)。

亦有認為，考準備程序意旨，乃依爭點整理、證據整理、證據開示等步驟進行，故為達到本規範目的，當事雙方必須具備高度法律知識、訴訟經驗，或敘述溝通等

等專業要求，惟如前述實務之見解認為：強制辯護案件即使辯護人並未到庭，仍非不得行準備程序。其似乎容許當事雙方法律、專業、經驗懸殊落差，相關準備程序立法規劃期許審理程序密集、順暢「集中審理」或難期待。並且，起訴後「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被告欠缺辯護協助下，即使我國現行起訴卷證併送（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3項），相關偵查中有利於被告證據資料是否如實呈現尚難窺探。同時，欠缺要求「證據開示」規範機制，當事雙方「資訊不對稱」之疑慮依然存在，準備程序立法意旨促進訴訟所謂「明案速判」、「疑案慎斷」效率或恐枉然(註2)。

【關鍵字】

準備程序、強制辯護。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284項、第379條第7款。

【參考文獻】

- 1.李榮耕，〈準備程序與強制辯護〉，《月旦法學教室》，第109期，頁36-38。
- 2.林裕順，〈「迅速審判」法制研究—日本司改「審前整理」「證據開示」之啟示〉，《檢察新論》，第8期，2010年7月，頁254-268。

【注釋】

註1：李榮耕，準備程序與強制辯護，月旦法學教室，第109期，頁37-38。

註2：林裕順，「迅速審判」法制研究—日本司改「審前整理」「證據開示」之啟示，檢察新論第8期，2010年7月，頁260。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